

中共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湖妇保纪发〔2022〕10号

签发人：王华

关于严明2022年“中秋”“国庆” 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

全院党员干部职工：

2022年“中秋、国庆”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正“四风”问题，杜绝节日腐败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现将两节期间相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：

1. 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或收受月饼等各种节礼；
2.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各类购物卡及代金券等；
3.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或通过快递、微信、红包等收礼；
4. 严禁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吃喝、旅游、休闲等活动；
5. 严禁参与供应商或服务对象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；
6.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；
7. 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违规使用及停放等；
8. 严禁参与迷信、赌博、涉黄涉毒以及酒驾醉驾等；
9. 严禁餐饮浪费、垃圾不分类等行为；
10. 严禁违反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及节日值守等问题。

两节期间，各级纪委将严格履行监督责任，加大惩戒问责力度，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查处，对各种不正之风实行零容忍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中共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9月2日

